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监事会认为：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0日